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2〕第0213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200501
合同编号:	22-众G-00011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2)第0213号
报告名称: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6170007 高博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21300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附 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13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债务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债权人包括刘喆等 17 个自然人和佛山市晖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个法人。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评估目的：债转股。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委托人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对相关债权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 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25,000,000.00 元，评估值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无增减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13 号

正 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债务人）概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9237126E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 13 号 1#厂房 1 层、2 层、4 层、5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按珠外经贸生字【2004】20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配件、模具、五金交电的批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民用口罩的生产、销售；焊接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于珠海，是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新三板创新层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家电、电子、军工、新能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源等领域。和氏从方案设计、精密加工、组装调试、现场实施以及售后支持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整合运动控制、影像处理、机械手及精密贴装、精密压合、精密抛光等技术，配合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和氏目前汇聚了国内外自动化领域的优秀人才，结合科学的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高效率、高素质的资深研发队伍，和氏研发中心被授予珠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荣誉称号。

(二) 债权人概况

债权人包括刘喆等 17 个自然人和佛山市晖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个法人。

1. 自然人债权人概况

序号	户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刘喆	45020	北京市朝阳区
2	艾春媚	42272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	吴扬	4404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	刘亮	360429	广州市番禺区
5	李晟	612301	陕西省汉中
6	邹佳慧	36068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7	苏红	43010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8	李军涛	220103	广州市番越秀区
9	简玲敏	440782	广州市海珠区
10	周斌	43302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1	任隽	610103	广东省跑山市
12	苏嘉文	4404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13	陈朋飞	430281	广东省番禺区
14	张敏	4402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5	严娅	532224	云南省宣威市
16	郑新健	440111	广州市开发区
17	王丹倩	510212	广州市黄浦区

2. 法人债权人概况

(1) 佛山市晖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TX4X3R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 4 路 18 顺联机械城 18 栋三层 903-62

法定代表人：彭春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75K2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鹏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郑新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站投资；教育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环保、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三) 委托人（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债务人）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包括刘喆等17个自然人和佛山市暉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个法人，债权人拟将其持有的对委托人（债务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要对所涉及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此次评估目的已经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对相关债权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2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1	刘喆	2020/12/07	2021/12/06	5%	1,200,000.00
2	艾春媚	2020/11/27	2021/11/26	5%	1,100,000.00
3	艾春媚	2021/10/08	2022/10/07	5%	550,000.00
4	吴扬	2020/11/23	2021/11/22	5%	4,000,000.00
5	吴扬	2021/10/08	2022/10/07	5%	2,000,000.00
6	刘亮	2021/05/07	2022/05/06	5%	1,500,000.00
7	佛山市晖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05	2022/10/04	5%	1,020,000.00
8	李晟	2021/09/30	2022/09/29	5%	1,800,000.00
9	邹佳慧	2021/09/30	2022/09/29	5%	240,000.00
10	苏红	2021/10/08	2022/10/07	5%	900,000.00
11	李军涛	2021/10/08	2022/10/07	5%	300,000.00
12	简玲敏	2021/10/08	2022/10/07	5%	900,000.00
13	周斌	2021/10/09	2022/10/08	5%	300,000.00
14	任隽	2021/10/09	2022/10/08	5%	1,200,000.00
15	苏嘉文	2021/10/11	2022/10/10	5%	300,000.00
16	陈朋飞	2021/10/15	2022/10/14	5%	210,000.00
17	张敏	2021/11/05	2022/11/04	5%	480,000.00
18	严娅	2022/01/27	2023/01/26	5%	1,200,000.00
19	郑新健	2022/04/28	2022/10/28	5%	2,000,000.00
20	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09	2022/11/09	5%	2,000,000.00
21	王丹倩	2022/06/16	2022/10/16	5%	1,8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债转股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债权人确认免除债务人因为借款合同产生的全部利息，评估范围不包括上述负债的利息。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主要是根据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通过)；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5.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号)；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 经济行为依据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四) 权属依据

1、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往来询证函；

3、银行电子回单；

4、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5、企业财务凭证等其他信息。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委托人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中所列示的债权人、业务内容、金额等信息，评估人员查阅财务记账凭证、核对借款合同、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务，了解债务的形成、并对债务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务市场价值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的因素后，以审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2年8月2日，委托人启动评估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委托人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债务人）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委托人（债务人）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债务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债务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债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22年8月12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委托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托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托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托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25,000,000.00 元，评估值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债转股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债权人确认免除债务人因为借款合同产生的全部利息，评估范围不包括上述负债的利息。

(二) 通过核查借款合同，共有 4 笔款项逾期，委托人提供了相关补充协议，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备注
1	刘喆	2020/12/07	2021/12/06	1,200,000.00	逾期，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2	艾春媚	2020/11/27	2021/11/26	1,100,000.00	逾期，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3	吴扬	2020/11/23	2021/11/22	4,000,000.00	逾期，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4	刘亮	2021/05/07	2022/05/06	1,500,000.00	逾期，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三) 通过核查银行电子回单，下表中的款项收款人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债务人）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款项代委托人（债务人）收款。

序号	户名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1	严娅	2022/01/27	2023/01/26	1,200,000.00

(四) 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也不会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五）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相关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2 日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时 间：2022年8月22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内容：因本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本次会议决定同意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务（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特此决议！

参会人员签名：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37126E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5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13号1#厂房1层、2层、4层、5层A区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珠海) (网址: <http://sags.zhuhai.gov.cn>) 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05日



委托人（债务人）承诺函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债务（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63184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603280079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4 月 18 日 至 204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28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上海
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23号 证书编号：0210031004

发证时间：二 月

注册号：000050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荣

性别：男

登记编号：46170007

单位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6-2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博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52130015

单位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10-2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23

